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沪再协〔2026〕19号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关于《会员代表产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会员代表名额分配表（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会员代表推选、资格审核、履职管理等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上海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及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经研究，协会起草了《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及《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名额分配表（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2）。

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班前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或邮件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联系人：李粤

联系电话：18817570801

电子邮箱：18817570801@163.com

通讯地址：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上海供销大厦 604B

附件：1.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名额分配表（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会员代表产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协会会员代表推选、资格审核、公示、履职、资格终止及增补工作，保障会员代表大会规范召开，落实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职能，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上海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及本协会章程，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代表，是由协会在册正式会员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中民主推选产生，能够代表相应区域、细分业态会员群体，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参与协会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人员。本办法适用于会员代表名额核定、推选、资格审查、名单公示、任期履职、资格终止、增补更换全流程，全体会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照执行。

第三条 会员代表候选人及在任代表，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及协会各项制度；所属单位为本协会在册正式会员；

(二)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调研、培训、行业自律等活动，配合协会开展会员服务与行业治理；

(三) 所属会员单位合规经营，无损害行业及协会声誉行为；

(四) 本人具备相应履职时间与责任意识,能够收集反馈会员诉求,正常参与议事表决;

(五) 不存在法律法规、登记管理机关规定不得担任社会组织代表、理事、监事的禁止情形。

第四条 本协会设立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代表名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年末在册有效会员总数 30%;确需下调占比的,应当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监事会联合审议并对外公示,代表总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100 名。

第五条 会员代表名额分配兼顾区域、行业发展业态,避免名额过度集中,防止部分领域没有代表覆盖。其中,协会理事、监事为会员代表。

第六条 会员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与协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行业自律规范的审议,可书面提出修改意见;

(二) 监督理事会、监事会及协会运营、财务收支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 审议协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中长期工作安排;

(四) 享有协会理事、监事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五) 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发言、提交议案,对换届、章程修订、大额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会员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制度,维护行业与协会整体形象;

(二)传达协会政策与决议,收集、反馈所在区域、行业业态会员意见建议,及时报送秘书处;

(三)按时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代表履职活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当提前向秘书处书面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

(四)贯彻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带动会员遵守行业自律规范,配合协会开展行业建设相关工作。

第八条 会员代表任期四年,与理事会换届周期同步。任期届满代表资格自动失效,须重新组织推选;履职评价良好、会员认可度高的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会员代表推选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牵头组织,按以下程序实施,全部材料归档留存:

(一)协会秘书处对会员代表分配名额对外公示;

(二)协会区代表处对照任职条件及分配名额,组织所属会员民主酝酿后开展推荐工作,形成代表候选人名单报送秘书处;

(三)秘书处开展资格初审,确保在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送换届材料前完成全部候选人复核工作;

(四)会员代表候选人名单对外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会员代表名单,保障换届相关工作按期推进。

第十条 会员代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不再享有代表权利、不再履行代表义务:

- (一) 本人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经秘书处备案；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缺席会员代表大会，或累计3次缺席代表专项履职会议，拒不履行代表义务；
- (三) 本人或者所属会员单位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任职条件，经秘书处、监事会核查属实；
- (四) 所属会员单位退会或者被协会除名；
- (五) 发生违规失信、严重损害行业及协会声誉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代表。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资格出现空缺的，协会秘书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名额分配规则，履行民主推选、资格审查、公示程序，及时增补代表，保证会员代表队伍结构完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社团管理规定、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原有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起草完成后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会员代表名额分配表 (征求意见稿)

按照《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规定,经研究,协会 2026 年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名额数量分配如下。

协会区代表处	会员代表名额数量(个)
中心城区	52
浦东新区	90
闵行区	81
嘉定区	49
奉贤区	42
宝山区	39
松江区	29
青浦区	23
金山区	24
崇明区	16
合计	445

备注:

1.会员代表名额数量可根据协会区代表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会员代表名额数量包含理事、监事数量。